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記錄

壹、時間：民國98年12月17日上午10：30

貳、地點：台北總公司5樓大會議室

參、出席：達法定出席人數(詳如出席簽到簿)

肆、主席：鄧阿華先生

記錄：陳乃真

伍、列席：監察人、高級顧問賴春田先生、財務部暨風控室安副總經理芝立、稽核室陳總稽核凱經、財富管理部鄭副總經理富雄、經紀部林協理仲亨

陸、主席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

- 一、報告本公司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執行情況暨確認會議記錄
- 二、98年1至11月公司損益報告(報告人：林總經理寬成)
- 三、國際會計準則 IFRS 轉換計畫專案報告(報告人：安副總經理芝立)
- 四、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專案報告(報告人：安副總經理芝立)
- 五、風險管理報告(報告人：安副總經理芝立)
- 六、衍生性商品績效評估報告(報告人：安副總經理芝立)
- 七、風險管理評鑑評等報告(報告人：安副總經理芝立)
- 八、內部稽核執行報告(報告人：陳總稽核凱經)

捌、討論事項

- 一、提報 99 年度稽核計畫

說明：

(一) 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辦理。

(二) 99 年年度稽核計劃預定作業週期如次：

- (1) 證交所、OTC、集保、公會作業：253次日查核、51次週查核、12次月查核、4次季查核、2次半年查核及1次年查核。

(2) 期交所作業：253次日查核、51次週查核、12次月查核、4次季查核及2次半年查核。

(三) 敬請董事會通過，通過後即依規定辦理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說明：

(一) 依據期交所台期稽字第09800088530號函修正「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證商業字第0980001719、0980001820、0980001777函修正相關業務內控標準規範，辦理本公司相關內控制度及內稽實施細則修正。

(二) 本次修訂內容為期貨交易輔助人「網路下單IP位址相同管控作業」、「財富管理業務部門一次開戶、一次徵信及下單交易買賣股票之作業」、「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作業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作業」及增訂「運用主管機關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流程作業」。

(三) 修訂後之「內部控制制度」已依來函規定日起實施。

(四) 敬請董事會追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說明：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98/9/28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證券商之財富管理業務得以『兼營信託』方式辦理。

(二) 經成本效益分析評估後，擬先申請總公司辦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及特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

- (三) 依照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訂定經營政策與作業程序，作業程序包括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之人事管理辦法、教育訓練計劃及標準作業程序/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監視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作業程序/客戶資料運用、保密及意見反映處理程序/財富管理業務推廣之作業程序/信託帳戶風險管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機制作業程序/信託出入金作業程序/內控內稽制度等，經營政策與作業程序須報經董事會核可後辦理。
- (四) 敬請董事會通過辦理總公司兼營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及特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申請案，並核可本經營政策與作業程序。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信託督導人員指派案

說明：

- (一) 依「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規定，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董事及監察人應至少各有一人為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之信託督導人員。
- (二) 依規定，信託督導人員應具備之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為：初任參加信託業高階主管研習課程三個小時以上，且每三年應參加信託業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以上。
- (三) 董事謝洪惠子及監察人陳國輝應為信託督導人員之適任人選。
- (四) 敬請董事會同意。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設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案

說明：

- (一)依「信託業法」規定，信託業應設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又依「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規範」規定，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之委員及召集人得分別由總經理選任及指定，並提報董事會備查。
- (二)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乙次，會議記錄需報告董事會。若信託財產之全數，為受託人不具有運用決定權者(即特定金錢信託)，得改以簽署紀錄報告董事會。
- (三)總經理指派財務部安芝立副總、財富管理部鄭富雄副總、金融商品部潘俊賢協理、法令遵循處洪英哲資深經理及風控室張炳川經理等五人為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並指定財務部安芝立副總經理為該委員會召集人。
- (四)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99 年度預算暨營運計劃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17條及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之規定訂定本公司99年度預算暨營運計劃。
- (二)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與金融機構簽訂短期週轉額度

說明：

(一) 本公司為拓展融資業務及營運週轉之需要，擬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10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維持短期週轉額度。

(二)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與金融機構簽訂中期週轉額度

說明：

(一) 為增加公司多元之籌資管道，並強化公司資本結構，擬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之短期額度改以2年期中期額度申請，以建立中期穩定之資金來源。

(二)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海外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說明：

(一) 因海外子公司業務之需要，擬由PSBVI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OBU等3家金融機構；PSHK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OBU等8家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因應短期週轉之需。

(二)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申請與金融機構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風險額度

說明：

- (一) 申請更新與變更風險額度之金融機構：
 - (1)元大商業銀行美元1仟萬元
 - (2)美國銀行新台幣2億元
- (二) 風險額度係依據交易對手之信評等級，並對照及參酌公司內部設定之信用評等標準所給予之承作限額。
- (三) 為降低信用風險，在簽訂ISDA合約時，另與交易對手加簽CSA。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限及限額，均須經ALCO核准。
- (四)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98 年度轉銷呆帳案

說明：

- (一)98年度擬轉銷呆帳金額共計2,215,598元，提列之各案件皆已於發生年度提列100%備抵，本年度轉銷時不須再認列呆帳損失。

(二)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訂定 99 年度風險限額

說明：

- (一)依據風險管理評鑑制度，訂定公司及各部門之風險限額，風險限額應經董事會通過。

(二)訂定公司整體風險限額方式為考量本公司獲利及風險承受能力；部門風險限額分派則考量各部門之操作績效(部位損益及風險調整後報酬率)與部位調節能力。由於明年度景氣復甦，投資機會可能增加，擬小幅提昇公司之風險限額。公司經濟資本為30億，公司風險限額為2.3億。

(三)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三、新設大安分公司案

說明：

(一)為擴展經紀業務，擬於台北市仁愛路四段306號2樓、308號2樓新設立大安分公司。

(二)相關設立事項若有更動，擬建議董事會同意授權由董事長與總經理決定。

(三)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四、經理人兼任海外轉投資事業董事案

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來函辦理，證券商因投資關係派任負責人兼任海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及監察人，應向金管會申報，現行已擔任者，應補提董事會通過後申報。

(二)因業務需要，由林寬成總經理及安芝立副總經理兼任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統一證券(香港)、統一證券(維京島)、統一證券(代理人)及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所有相關業務。

(三)敬請董事會追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五、經理人聘任及異動案

說明：

(一)因應業務需要

- (1) 聘任黎方國先生為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投資研究部副總經理，負責該部門所有相關業務。
- (2) 聘任杜青峰先生為台南分公司經理人，負責該分公司所有相關業務；原主管黃俊榮分公司協理因個人生涯規劃而離職。
- (3) 聘任王世屏先生為延平分公司經理人，負責該分公司所有相關業務；原主管郭偉修經理調任經紀部專案經理。
- (4) 聘任吳傳仁先生為大安分公司經理人，負責該分公司所有相關業務。

(二)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